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预计的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情况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5月1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子公司北京央华时代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央华”）预计2024年度与公司关联方漳平市唯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以下简称“漳平唯新”），发生金额约150万元人民币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二）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根据2024年度北京央华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预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125万元人民币。

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三）预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预计新增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	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预计金额	截至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漳平唯新	导演服务费	市场价格	150	110	106	0
接受关联方租赁	王可然	房屋租赁	市场价格	0	15	0	28.8
合计				150	125	106	28.8

备注：截至2024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漳平市唯新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部

法定代表人：王可然

注册时间：2024年4月1日

企业类型：个人经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平市灵地乡灵地村灵地街12-3号(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个人商务服务；专业设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广告制作；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数据处理服务；礼仪服务；咨询策划服务；文艺创作；科技中介服务；数字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王可然先生担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央华法人代表及执行董事，并直接控制漳平唯新，北京央华是公司持股51%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认定王可然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受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产生的交易为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各关联方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关联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其履约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根据2024年度北京央华日常经营需要，对房产租赁及戏剧演出项目的导演费进行了合理预计，交易定价以市场化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和通过关联交易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北京央华与关联方的交易是北京央华为解决员工住房问题以及制作戏剧所需，是正常合理的商业行为。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为上述交易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五、相关审批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 125 万元人民币。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新增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关联方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新增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总金额不超过125万元人民币。关联方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事项符合市场规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关联方牟取属于上市公司的商业机会及上市公司向关联方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王可然先生及其控制主体漳平唯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利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